

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央资金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新丰县) 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办法

为规范中央资金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新丰县)项目实施,及时跟进项目的进展情况,加强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指导监督,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思想

通过日常监督机制建立,加强项目规范管理,进一步打牢县域商业建设基础,及时指导项目单位纠正执行中的偏差,调整、暂缓或停止偏差严重的项目,促进县域商业体系高质量发展,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完成。

二、监督检查原则

(一)成立监督检查小组

由县工信局根据项目涉及的单位,组成临时监督检查小组,对项目的相关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具体由县工信局牵头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落实项目监督检查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项目实施进度、验收计划等,针对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建设内容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

检查。

（三）确保监督检查实效

日常监督检查以实地检查为主，明确指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时整改、跟踪督导，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作为项目资金拨付主要依据，在提请财政资金拨付时作为附件提供。项目实施主体必须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存在问题经多次提醒却未及时整改的，视情况调整、暂缓或停止项目。

（四）整改工作要求

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或提出整改意见并形成书面整改材料，包括存在问题、整改时限、要求，整改不及时追究相关责任等。力争通过日常监管，提升新丰县县域商业建设工作质量。

三、监督检查的方式

日常监督管理采取实地检查方式。具体为实地考察、听取报告、查看材料、座谈交流等。要求不走过场，避免盲区死角，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遮不掩、明确指出，限时整改、跟踪督导。

四、监督检查的重点

监督检查小组对建设中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度每月至少抽查2家，重点检查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与申报方向是否一致，项目发票是否符合规范，项目能否按时、有序完成。对完成项目验收的项目，每季度开展一次项目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小组应建立完善的信息报送机制，建立检查工作台账。

（此页无正文）

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